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已完成 2013 年度配股发行,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就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以证监许可[2013]726 号文核准,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84,589 股,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884,589 元。

3、原章程第二十二条:

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后, 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64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 2006 年 05 月 10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票作为对价获得流通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总数 14,000 万股, 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后, 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64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 2006 年 05 月 10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票作为对价获得流通权。

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84,589 股后, 股份总数为 160,884,58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总数 160,884,589 股, 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